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4/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2. 林健鋒議員就大約 13 位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展示的標語牌提出規程問題。他建議把該等標語牌移除。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等標語牌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並指示秘書處職員將標語牌移除。在內務委員會主席發言期間，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在未經批准下高聲說話。在陳議員及許議員離開會議室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兩人行為不檢而分別向他們發出警告。

3.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處職員將部分議員座位上展示的標語牌移除，但事後卻沒有向他歸還其標語牌，他對此表示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日標語牌從議員的座位被移除之時，並沒有議員示意要取回標語牌。她建議陳議員就此事聯絡保安人員。

## I. 通過會議紀要

(a)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間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36/19-20 至 1048/19-20 號文件)

(b) **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而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14/19-20 號文件)

(c) **2020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15/19-20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員確認通過上述 15 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紀要。

##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9/19-20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6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6 項附屬法例(即第 98 至 11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關乎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的草擬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6. 議員對上述 16 項附屬法例(即第 98 至 11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b)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1/19-20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6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6 至 11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11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17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118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1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上述 4 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上述小組委員會有需要重新邀請議員加入，以便並非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而有興趣研究上述附屬法例的議員有機會參與。議員亦表示贊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III. 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3/19-20 號報告

---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2.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3.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處理上述 3 項條例草案。

#### IV. 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495/19-20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有關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03/19-20 號文件)

1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 (d) 議員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499/19-20 號文件)，當中載列 19 項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663/19-20 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且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條例草案於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 (b)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3月28日、4月1日、4月28日、5月5日及5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12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凱欣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5月29日就6項附屬法例向內務委員會作首次口頭報告後，與政府當局再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餘下6項附屬法例，即1項有關豁免檢疫及取消檢疫令的附屬法例、1項有關豁免受禁羣組聚集的附屬法例，以及另外4項與其他事宜相關的附屬法例。

21. 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第48號法律公告擴闊政務司司長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下的權力，可就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從其他地區到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天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豁免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的規定。擴闊政務司司長就某類別人士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範圍涵蓋有關人



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者。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釐定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類別的機制及準則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把金融及零售界別的人士納入豁免範圍。

22.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第 48 號法律公告亦賦權衛生主任，就符合指定條件並已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抵港人士，取消其強制檢疫令。小組委員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與粵、澳兩地當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聯防聯控工作，商討互認由認可化驗所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以豁免入境內地人士目前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安排。

23. 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明白，因應本地的疫情仍然反覆，以及滯留海外的香港居民將陸續乘搭飛機回港，政府當局需要保留檢疫設施以應付可能出現對該等設施的需求。然而，由於在竹篙灣加建的約 1 500 個檢疫單位預計將於 2020 年 7 至 9 月分階段落成，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盡快公布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時間表，並考慮向有關準租戶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延遲入伙而面對的問題和不便。

24. 陳議員又表示，第 82 號法律公告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豁免的羣組聚集下，新增於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如何確保有關活動不會構成公共衛生風險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在法例中列明原則性的規定外，宗教團體已根據衛生署就宗教聚會的健康建議，各自制訂最能切合其宗教需要的預防措施。

25.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其餘 4 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意見。小組委員會不會對在是次會議匯報的 6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 6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25/19-20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2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成立的《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上述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 **VII.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

(立法會 CB(2)1021/19-20 號文件的附錄 IV)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是次會議席上進行提名及選舉，以選出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中大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港大校董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上同意採用的提名和選舉程序及表決安排，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便須進行投票，而議員將會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

**(a) 3 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以選出 3 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1. 張宇人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劉國勳議員獲有效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

**(b) 5 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以選出 5 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33. 石禮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吳永嘉議員獲有效提名。吳議員在接受提名之前告知議員，他現正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VIII. 其他事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就恢復《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53/19-20(01)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她進而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送報告，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該份報告的副本亦有送交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籲請當局盡早實施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勞福局局長於2020年6月4日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致函給她，就政府當局擬於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一事與她磋商。該函件已於是次會議舉行之前送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她會按相關程序，指示秘書處書面回覆勞福局局長，表明勞福局局長已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與她磋商。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6月10日